

证券代码：834433

证券简称：晖速通信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法院传票的日期：2018年12月20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12月1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晖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张永华律师、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马建成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刘伟、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法务工作人员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被告与原告于2009年3月11日签署的《供货保证协议》。该协议约定原告为被告提供采购产品，合同款项的最长时限为设备验收后6个月。截至起诉日，被告尚欠付原告历年货款等各项金额900余万元。原告多次以口头和书面向被告催收，并在2018年6月21日，委托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向被告寄送律师函进

行催收。被告一直以内部人员变动大、内部审批程序复杂为由不予解决。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，起诉至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诉讼请求：

1、责令被告支付截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所欠货款 9,023,301.81 元。

2、责令被告支付从每笔应付款到期日开始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期间的逾期付款损失（以每笔货款为基数，根据首付款 80%和尾款 20%的不同到期日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.5 倍计算利息），合计 2,145,528.51 元（暂算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，最终以实际还款之日为准）。

3、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依据：

原被告签署的有关合同及供货记录证明资料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 年 12 月 20 日收到受理法院开庭通知的传票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是公司在多次催收无果后采取诉讼方式清收拖延货款，相关诉讼事项委托专业律师办理，对公司正常经营未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该诉讼的结果对公司财务的影响尚不明确，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受理法院传票。

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21日